

芙蓉工匠教育的现实困境与未来突破

谢倩, 王子成

(湖南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工匠型人才是具有现代一流技艺、工匠精神与重大技术创新发明的高技能尖兵, 发挥着承载工业记忆, 传承工业技术文化的重要作用, 是全面实施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主力军。作为工匠人才的典型代表, 芙蓉工匠是具有湖南人特质, 有工匠精神, 有精湛技艺, 有创新本领的高技能人才。目前芙蓉工匠教育发展仍然面临教育内容不清晰、教育能力不适应、教育政策不完善以及教育体制不健全等内外源困境。由此提出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 实现培养内容突破; 以强化质量为内核, 实现培养能力突破; 以提升绩效为目标, 实现培养政策突破及以协同治理为路径, 实现培养体制突破等策略来破除现有发展困境。

关键词: 芙蓉工匠; 工匠教育; 人才培养; 现实困境

中图分类号: G71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9)05-0083-08

Realistic dilemmas and future breakthroughs of Furong artisan education

XIE Qian, WANG Zicheng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Artisan-type talents are high-skilled talents with modern first-class skills, craftsmanship and maj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The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bearing industrial memory and inheriti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ulture. They are the main force for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and Chinese creation. A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craftsman talents, Furong craftsmen are highly skilled personnel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unan people, craftsmanship, exquisite skills and innovative skills.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Furong artisan education still faces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lemmas such as unclear educational content, unsuitable educational ability, imperfect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imperfect educational system. It is urgent to realize the breakthrough in the development of Furong craftsman education. Therefore, it is proposed that we should take the professional demand as the guide and realize the breakthrough of training content; strengthen the quality as the core and realize the breakthrough of training ability; aim at improving performance, realize the policy breakthrough and the path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realize the strategy of training system breakthrough.

Keywords: Furong artisan; artisan education; talent cultivation; realistic dilemma

世界工业发展经验表明, 工匠是工匠精神的传承者、工业文化记忆的承载者, 是技能强国、制造强国、创造强国的主力军。2015年11月,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审议通过的《全国总工会改革试点方案》首次提出“大国工匠”概念并要求: “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 培育建设一支具有工匠精神与精

湛技能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队伍, 不断塑造和做响大国工匠品牌, 发挥大国工匠技术与精神双重引领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与工匠精神。”可见, 大力开展工匠教育, 培养一批又一批技能人才, 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作为我国工匠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芙蓉工匠从楚国铜器铸造技术中诞生, 在秦汉刺绣、陶瓷手工艺中繁荣, 现拥有湘菜、花鼓戏、湘绣、烟花与湘瓷等五大传统技艺, 是“有湖南人特质, 有工匠精神, 有精湛技艺, 有创新本领”的活跃在社会各领域推动湖湘传统技艺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

收稿日期: 2019-06-14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YBA20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7YJA880056)

作者简介: 谢倩(1976—), 女, 湖南邵阳人, 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

伍。2016年,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立足“工匠精神”与“湖湘文化”特色,提出《打造“芙蓉工匠”助推“制造强省”》政策建议。该建议曾入选湖湘智库研究“十大金策”。2017年,《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将高职院校和高职专业群纳入到全省“双一流”建设行列,将芙蓉工匠培养纳入到“双一流”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中,强调“大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和湖南经济社会急需的“芙蓉工匠”等技术人才。入选“双一流”计划,标志着“芙蓉工匠”教育已然成为湖南职业教育学科建设新亮点和高端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培育新引擎。

芙蓉工匠教育是当前湖南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关芙蓉工匠教育研究已经初具雏形。陈超群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当前“芙蓉工匠”人才培养与湖南产业经济发展契合之间仍然存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服务效果不佳、产教融合深度不够及“匠师”师资力量薄弱等诸多问题,提出未来要加强顶层设计、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与建立“政、行、企、校”长效互动机制^[1]。邹欣云认为高职院校在芙蓉工匠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教学模式与手段落后、教学目标模糊与师资力量匮乏等问题,据此提出高职院校应以现代学徒制为契机广泛开展师资培训、校企合作与教学改革等具体路径^[2]。沈言锦通过梳理“中国制造2025”概况与湖南职业教育发展实际,提出促进芙蓉工匠培养的六条建议,即加大宣传力度、优化职教政策、加强内涵建设、开展师资培训、加大教育投入、搭建校企合作平台^[3]。王子成等认为促进芙蓉工匠教育高质量发展,必须建立包括芙蓉工匠培养、任用、考核及晋升等多环节协调的常态化政策支持系统^[4]。有部分学者将芙蓉工匠与新媒体^[5]、传媒赛事^[6]、“一带一路”^[7]等主题相结合探索了芙蓉工匠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

基于上述文献梳理发现,既有研究成果对于推动芙蓉工匠教育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当前芙蓉工匠教育研究还存在一定局限,一个明显的不足是将芙蓉工匠教育与高技能人才教育即普适性的职业教育混为一谈,过分扩大化地、笼统地分析其人才培养现状与困境,而并没有从芙蓉工匠及其教育

特征出发来探讨培养过程中所存在的系列问题,而造成研究结论欠缺针对性。鉴此,本研究拟追溯工匠教育的缘起及其发展,结合芙蓉工匠特质,深入讨论芙蓉工匠教育的现实困境并建构未来突破路径,以期为湖南工匠教育发展提供理论借鉴与可操作性方案。

一、工匠教育的缘起及其发展

纵观国内外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学术史,工匠及工匠教育一直都是热点议题。探讨工匠教育特点及其发展,首先必须明晰何为工匠,何为工匠教育。工匠(artisan)最初主要表示“体力劳动者”,阿尔伯特^[8]在《建筑十书》中以建筑师为参照对象,辨析了工匠的含义,他认为工匠是指仅仅承担下游工序,从事简单劳动实践的普通民众。到16世纪,随着“工匠”开始作为一种特定职业被固定下来,工匠的概念随即发生转变。乔治·萨顿认为“最出色的专家并不是博学之士、文化大师,而是工匠——木匠、铸铁匠及砌工等,因为他们已经掌握了大量民俗知识和技术经验。”Mario Reinhold^[9]认为工匠主要指拥有丰富工作经验,具备特定操作技能、知识和创新能力,能够娴熟完成某一具体工作的人。余同元^[10]通过梳理《考工记》《说文解字》等史料,认为“工”与“匠”具有相互通用的特质,都代指熟练掌握专门技艺的手工艺劳动者。这类定义基本上概括了古代工匠的基本共性与主要特征。随着现代工业技术逐渐成熟,部分学者主张对工匠概念进行多样态解释,使其符合社会实际生产力标准。吴立行^[11]从艺术角度出发,主张工匠的概念具有变动性,是一个能够体现其制作技术和行为目的的社会群体。方旭军^[12]提出工匠是经历了“匠人”“匠技”“匠艺”“匠心”四层渐进环节,具有外显性技能和内隐性工匠精神于一体的高技能人才。综上可知,工匠的概念从古至今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并添附新的内涵,主要表现为从最初的底层工人逐渐演化成拥有娴熟技艺的高技能人才。综合古今中外对于工匠的定义,笔者认为工匠是具有娴熟技艺与丰富实践操作经验,能够独立从事并完成某一技术生产工序的技术技能人才,他们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具有娴熟技艺,具有高超的技艺是工匠的立身之本;二是以技艺谋

生,工匠的主要生活来源依赖于其通过技能技艺劳动而获得;三是有乐于创新、与时俱进的内在品质,工匠对技术技艺的要求不会永远只停留在一个技术水准之上,而是会随着时代局势的变化不断进行创新与改进,以确保其技术技艺处于领先水平;四是具有敢为人先、持之以恒的精神气节。工匠所拥有的娴熟技艺并不是在短时间内的习得,而是需要日日夜夜,风雨兼程,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的久延之品,长时间的坚持与积累造就了其专注、坚持的精神气节。

顾名思义,工匠教育是以培养工匠人才为根本目标,是一国或地区通过政策引导,经费投入与物质保障开展社会急需的各类工匠人才培养的社会活动。

从国际看,德国、英国及澳大利亚等国拥有好的工匠培育传统。德国的工匠教育以“双元制(Dual System)”模式著称,主要通过建立“双元制本科应用型大学与校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师徒传承的优势作用,打造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组织协同合作的工匠培育体制。在此种培育体制下,学习者拥有充分参与企业培训的机会,并且能够获得来自技能大师一对一的实践指导,进而促使其一步步成长为具有娴熟技艺的工匠型人才。在英国,工匠型人才培养主要借助“三明治(Sandwich Program)”模式而完成。“三明治”的实质是工学交替,即通过“理论—实践—理论(学习—实习—学习)”的课程设置与学制安排,使每一位学习者既可以获得所学专业的基础文化知识,同时能够获得亲身实践的工作经验,正是在这种理论与实践的循环交替过程中,学习者逐步实现自我知识结构的螺旋上升,进而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工匠人才。澳大利亚主要依靠“TAFE(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模式”开展工匠教育活动,通过确立以能力本位、技术综合训练及市场导向为核心的发展方向,贯彻“政府主导,行业参与”的管理原则,建立全国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毕业证书制度,构建了终身的工匠教育体系。在终身教育体系下,学习者的职前与职后教育经历能够得到有效衔接,并始终置身于持续学习氛围之中,从而更加帮助其习得技能,养成工匠。

作为有着灿烂文明的手工艺大国之一,我国工

匠培育的历史源远流长。据《周礼·考工记》记载,“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早在夏商西周时期,工匠教育的影子已经显现。工匠教育的肇始与手工技艺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手工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发提升,我国古代工匠教育形式也逐步得到丰富,突出表现为三大类型即官府工匠教育、工匠家族传承与师徒传承等^[13]。官府工匠教育是指由朝廷、官府管理与控制的工匠培养模式,具有明确的研习工序与考核方案,技艺传承范畴多供朝廷兴修大型水利工程、制造军事器械与设计宫廷艺术品之用。此类模式由于从工匠选拔、培育到任用再到晋升等各环节都要受到官府的严格控制,所以带有浓厚的强制性色彩,甚至表现为奴役。工匠家族传承主要是指仅在家族内部进行的工匠培育模式。在“家天下、父为子纲、子承父业”等世俗观念的影响下,子女多追随先辈从事旧业,在某些秘诀、秘方的延续上,传男而不授女。因此,以家族传承为核心的工匠教育模式带有强烈的封闭色彩,教育覆盖面并不广泛,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过多的家族传承阻碍了我国古代技术技艺的创新与融合,亦可能造成某些独门绝技走上黯晦消沉之路。工匠师徒传承是坊间工匠培育的最普遍形式。主要表现为拥有高超技艺的工匠之师通过广收门徒,传知授技,使门徒在日复一日的技能模仿中逐渐成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工匠。随着工业革命对技术结构的不断冲击,社会工业经济发展对拥有精湛技艺的工匠人才需求开始成倍增长,规模化的工匠教育学校传承模式顺势兴起。政府通过顶层设计与经费投入,大规模兴办职业学校与开展技工教育,广泛吸纳社会有志青年参与其中,在现代学徒制、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的多方作用下,全面实现工匠人才的规模化、规范化培养。概而言之,工匠教育发展总体呈现由离散化到规模化、规范化的演变轨迹,其特点主要包括:第一,根植于本土经济发展实际。无论是国外工匠教育模式,还是国内的师徒传承、学校传承,其形式都是由本土的经济发展需求所决定。第二,依赖于本土历史文化遗产。悠久的工匠文化是工匠教育发展的坚实保障和有力推动者。第三,形塑于本土教育模式更替。工匠教育的本质是一类教育活动,其发展需要借助所处时代对应的教育载体,例如,工匠培育中的家族

传承主要利用了家族教育这一载体。

二、芙蓉工匠教育的现实困境

作为湖南技能人才群体中的“排头兵”与“领头雁”，芙蓉工匠既有大国工匠的一般特征，同时具有以“吃得苦”“霸得蛮”“耐得烦”为内核的湖湘文化神韵，充分体现“湘”字精神。为鼓励支持芙蓉工匠教育发展，截至2017年，湖南省各级职业院校共建有“湘字牌”特色专业群9个，涵盖“湘绣”“湘瓷”“湘茶”“湘戏”“湘菜”等五大类特色专业；打造芙蓉工匠教育试点16个，依照芙蓉工匠培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35个，开发了培养课程106门；引进优质企业专业带头人53名，新增技能大师工作室156个，创立了湖南省首个院士工作站——李德毅院士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工作站等。当前，大力培养“芙蓉工匠”技术人才，助推湖南“制造强省”的打造，已经取得实质性效果。但是，从实践看，芙蓉工匠教育依然面临着教育内容不清晰、教育能力不适应、教育政策不完善及教育体制不健全的困境。

1. 教育内容不清晰、引导能力不足

当前，湖南芙蓉工匠教育内容不清晰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教育目标有违工匠成长规律。工匠教育目标理应符合工匠培育标准，即拥有“理论文化”+“精湛技能”+“工匠精神”的多元综合体。而这种多元综合体的塑造必然要求符合职业教育发展一般规律，也就是坚持文化素质教育与技能技艺教育的齐头并进。技能教育是工匠教育之“表”，文化教育是工匠教育之“里”，唯有“表里合一”，方能打造内蕴智慧精神、外显精湛技能的芙蓉工匠。当前，湖南各级职业院校在芙蓉工匠培养过程中依然存在秉承“就业导向”的传统思维，将技术技能习得作为工匠教育的核心目标，高度关照学生精湛技能的养成，而间接忽视了理论文化底蕴与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习得。譬如，以芙蓉工匠教育培育基地——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为例，该校2018年专业技能与文化课教师比例达到2:1，职业理论文化课教师数量明显偏少。从课程教学时长上看，戏剧表演类专业全年实践教学课时数占比60%以上，通识性的理论文化课程教学时间不足40%。可见，“技术至上”的工具理性教育仍然占

据主要地位。众所周知，抽离于“工匠精神”与“人文素养”而单独存在的工匠多为缺乏灵魂的、“外强中干”的技术复制肉体，并不能成为拥有职业道德与创新精神的新型工匠。其二，工匠教育专业供给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据《2018年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7年全省仅建成“湘字牌”专业群9个，其中包括“湘绣”专业群1个、“湘瓷”专业群2个、“湘菜”特色专业群3个、“湘茶”专业群1个及“湘戏”专业群2个。从数量上看，芙蓉工匠“湘”字牌专业群设置总体偏少，芙蓉工匠培养容量仍然无法满足经济市场发展需求。调研发现，2018年吉首市中等专业学校“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仅招生23人，这一数据从侧面反映出芙蓉工匠“湘”字牌专业人才培养供给能力依旧偏弱。另外，随着信息工业社会的来临，全省产业经济结构调整已经势在必行，市场逐步呈现对人工智能、新一代生物医药及高端制造产业等领域工匠型人才的急切需求。但从当前全省芙蓉工匠教育专业设置类别的统计数据上看，各类职业院校目前尚未开办此类相关专业，专业结构调整与人才培养供给显著滞后于市场经济发展^[14]。

2. 教育能力不适应，培育质量不足

目前，湖南职业教育能力不适应芙蓉工匠教育要求。其主要表现：第一，双师型“工匠之师”数量缺乏。“工匠之师”是工匠的师傅亦是教师，统领“双师型”教师的本质内涵^[14]。工匠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支拥有高超技艺、创新思维与工匠精神的“工匠之师”队伍。据统计，2017年全省“双师型”教师仅占教师总数的65%，比上年度同期仅增长4.9%，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总量与芙蓉工匠教育发展需求之间的缺口仍然较大，并且与同类省市职教师资发展质量相比也存在不少差距。具体到芙蓉工匠培育基地，各类院校拥有“工匠之师”的数量也不容乐观。比如，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民族服装与服饰”教学点仅有技能大师4人，而湖南工业美术职业学院“陶瓷艺术设计”与吉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服装设计与工艺”等教学点分别仅有技能大师1人。“工匠之师”师资队伍缺乏，已经严重限制芙蓉工匠教育质量全方位提升。另一方面，受发展环境、经费支持等资

源禀赋的羁绊,职业院校在“工匠之师”的培育上收效甚微。“工匠之师”作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师傅与教师,其培育路径主要依赖顶岗实践与企、行业锻炼。据《报告》反映,2017 年全省参加顶岗实践教师人数仅有 12 154 人,约占全省职教师资的 35%。可见,当前“工匠之师”师资队伍培育尚显乏力。第二,工匠教育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深度不够。企业是职业教育最好的教学场,生产设备与师傅是最好的职教资源^[15]。现代学徒制是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完美诠释的产物,是厚植工匠精神、实现工匠教育目标的最有效途径之一^[16]。《报告》显示 2017 年湖南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有 61 所,比上年同期仅增长 7.02%,而参与企业只有 91 家,双方共建“芙蓉工匠”新生代培养基地 79 个、修订培养方案 35 个、开发课程 106 门。具体数据较上年虽小有涨幅,但与“芙蓉工匠 1211 工程”所提出的“建成 100 个芙蓉工匠培养基地、树立 200 个芙蓉工匠培育标杆企业、共建芙蓉工匠教育 100 个本科专业”等目标仍有不少差距。另外,2017 年全省参加学徒制试点人数仅有 4 761 人,仅占高职在校学生总数的 1.5%。因此,无论从学校、企业亦是学生的角度,湖南芙蓉工匠教育整体校企合作质量仍然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3. 教育政策不完善,制度保障不足

教育政策寓于公共政策之中,在教育乃至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工匠教育中,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是其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湖南工匠教育政策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工匠教育法规支持系统尚未建立。自 2003 年以来,湖南省共发布有关高技能人才文件 40 余部,包括《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湖南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及《湖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湖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等。这些政策的相继出台,使湖南高技能人才培养逐步走向制度化、系统化与规范化。但关于芙蓉工匠教育如何发展的专项政策文件却寥若晨星,目前仅有《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提到了芙蓉工匠培育计划,提出“着力培养湖南经济社会急需的芙蓉工匠人才”。在芙蓉工匠经费投入、培育路径、专业课程设置、校企合作以

及认定表彰等具体培育层面仍未出台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性制度的缺失,已经成为制约芙蓉工匠教育有序发展的主要掣肘。二是既定教育政策执行效率不高。通过对湖南省部分职业教育政策效果评估发现,当前全省职业教育政策执行存在落地不实,地区政策执行效果差距过大等问题。在教育经费投入环节,政府一直强调保证各类教育经费投入结构与教育规模相适应,但根据《报告》,2017 年全省高职院校在校生占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40.13%,而高职院校经费总投入只占高等教育总投入的 25.19%(按 2016 年数据估算),教育投入与教育规模匹配度较低。另外,观察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数额进一步发现,2017 年湖南高职院校生均教育拨款 1.4 万元,初步达到教育部、财政部所规定生均教育拨款 1.2 万元的目标,但全省仍然有 26 所职业院校生均教育拨款低于 1.2 万元。从地域分布上看,符合教育部、财政部生均拨款要求的职业院校大多集中于“长株潭”核心引领示范区,而 26 所地域生均教育拨款院校多数集中于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大湘西等区域,直接反映出湖南不同地州市州、不同职业院校间经费差异现象依然存在。受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政策执行偏颇与倾斜的束缚,芙蓉工匠教育亦难免会面临同类困境与难题。

4. 教育体制不健全,统一协调不足

完善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是保障芙蓉工匠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要素。目前,芙蓉工匠教育体制困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教育管理部门条块分割、职能错位。工匠教育作为典型的跨界教育,用人的劳动就业制度与育人的职业教育制度完全分离,在管理机构内部分工上横跨教育、财政以及劳动人事等多部门。现阶段湖南工匠教育多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并未建立,权责不清、多头管理现象时有发生。从权责方面考察,职前阶段,教育部门始终是职业院校理论教育与实践教学的管理主体,而负责技能认证的劳动人事部门普遍较少参与职业院校职前教育教学活动,无法及时提供产业更替与市场动态需求信息,从而造成市场需求与教育供给不匹配,加剧经济发展过程中工匠型人才短缺矛盾。职后阶段,劳动人事部门开始承担技能培训与认证重要职责,而教育部门基于自身考虑,往往会选择避而远之,致使双方协调合作困难。从多头

管理上考察,职业技能认证机构的繁杂,促使各权力部门争相在技能认证这一块中获攫取各自利益,甚至彼此对所提供的认证互不认可,体制性障碍对芙蓉工匠职业技能培训与认证工作的有序开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其二,政、校教育管理权限分配不合理。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是芙蓉工匠教育发展的主要载体。目前职业院校的一切教育管理活动都要受到政府教育政策的规制。在这种管理模式下,虽然政府可以充分发挥对职业教育的宏观调控作用,但从职业院校自身发展角度出发,过分的行政干预会造成职业院校自主管理的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导致芙蓉工匠教育自我特色、个性发展与国际合作的办学目标大打折扣。例如,据《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统计,目前仅有19所高职院校参与芙蓉工匠教育“走出去”战略,仅有299名“芙蓉工匠”新生代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就业,芙蓉工匠国际教育能力亟待提升。另外,实践表明,办学主体的办学自主权被过分压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深度与效能必然会遭到制约^[17]。近年来,湖南虽然积极探索集团办学、现代学徒制等形式,但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尚未建立,混合制、股份制工匠教育办学模式推进缓慢。

三、芙蓉工匠教育的未来突破

为进一步提升芙蓉工匠教育质量,需要从培养内容、培养能力、培养政策及培养体制等视角进行突破。

1.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实现培养内容突破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职业教育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18]。芙蓉工匠教育需以职业需求为导向清晰界定教育内容。第一,树立“文化育人”与“技能强人”的工匠教育理念,统筹职前与职后教育协调发展。在职前教育阶段,芙蓉工匠教育目标应以“夯实基础、满足入职需求”为主要定位。各级职业院校应紧贴湖南地域风情与工匠历史,充分利用师资、教学等资源,积极开设“湖湘工匠文化”“行业道德与规定”“技术操作原理”等系列课程,进行“理论文化”“行业规范”以及“操作标准”等显性知识讲解传授,潜移默化形塑深暗“吃得苦、霸得蛮、耐得烦”湖湘精神的芙蓉

工匠“完美胚体”。在职后教育阶段,芙蓉工匠教育目标应以“实践技能+可持续发展”为主要定位,对标芙蓉工匠“有湖南人特质,有工匠精神,有精技艺,有创新本领”的自我特质,通过开展学徒制等个性化继续教育服务,充分发挥“传、帮、带”的示范作用,为每位学徒工匠指定“匠师”或“师傅”进行针对性教学,让工匠学徒能够亲密接触且感悟到“匠师”与“师傅”所内蕴的“匠心”“匠技”与“匠道”,使其在“技艺道”一体的实践中逐渐养成内含“工匠精神”与外显“精湛技能”的合格工匠,从而帮助其实现自我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第二,倾力打造“湘”字特色专业群,提高芙蓉工匠培育与市场职业需求匹配程度。在原有的“湘绣”“湘瓷”“湘戏”等5大特色专业群的基础上,根据湖南区域优势及新兴产业布局动态打造新的特色专业群。例如,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指导下,依照《湖南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行动计划》,保持工程机械等特色专业优势,重点建设“湘工”“湘铁”等化工、高新技术以及农林类专业群,增强“湘”字牌专业群品牌效应;其次,建立芙蓉工匠教育专业动态更新制度。对市场需求饱和专业及时缩减招生规模,通过专业整合、细分等策略打造新兴交叉学科,实现专业发展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最后,借鉴澳大利亚工匠TAFE教育“走出去”经验,建立芙蓉工匠教育专业国际合作交流机制,主动与国外优势职业院校开展芙蓉工匠专业共建共管项目,利用国外优势资源提升本土专业质量。

2. 以强化质量为内核,实现培养能力突破

实践证明,塑造优秀“匠师”队伍与推行现代学徒制既是提高工匠教育能力的有效抓手,也是强化工匠教育质量的核心内核。第一,塑造优秀“工匠之师”师资队伍。首先,加强“工匠之师”师资“培育母机”建设,支持建立“工匠之师”师资培训基地与“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育载体,通过开发教学新课程、教学新模式,依照国家技能大师标准,组织职业院校在岗教师分级分层参加各类培训,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工匠教师队伍。然后,实行“工匠之师”师资队伍的“入口新政”,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与《湖南芙蓉人才行动计

划》文件精神,通过建立“直通车”与双向使用流动机制,主动从湖湘优质企业中引进具备“深厚理论素养+实际操作技能”的复合型湖湘工匠技能大师,以及“湘绣”“湘瓷”及“湘戏”等非遗传承人直接到职业院校任职或担任兼职教师,积极发挥技能大师与非遗传承人的引领、带动、示范与迁移作用,让芙蓉工匠新生代能够亲身体验一线生产经验与湖湘“非遗”文化之美。从而既能扩大“工匠之师”师资队伍“源口”,同时帮助“芙蓉工匠”新生代树立专业情怀,坚定专业信念。最后,完善制度性保障机制,建立经费投入与荣誉表彰机制,提高“工匠之师”工资收入、社会福利水平与声誉,使其能够安心安逸在职业院校传道授艺。其二,大力推行芙蓉工匠教育现代学徒制,让“工匠精神”贯穿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全过程。现代学徒制是以稳定的“师徒关系”为核心,校企合作为基础、“工学结合”为内容的职业教育形式^[19]。政府层面,组建由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四方组成的现代学徒制指导机构(例如芙蓉工匠现代学徒制理事会),通过制定现代学徒制利益补偿机制及税收减免等政策工具,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与多元主体共同建立芙蓉工匠联合培养基地,打造工匠培养新范式。学校层面,将“工匠精神”融入芙蓉工匠培养方案与理论课程教学之中,建设以职业精神、行业规范、湖湘文化、传统道德等为核心的理论课程体系,通过耳濡目染的熏陶与培育,使“工匠精神”逐渐在芙蓉工匠新生代心中生根发芽。企业层面,主动参与职业院校工匠教育标准、专业课程与教学大纲研发制定,选派一批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技能大师参与职业院校实训指导并与学生建立师徒关系,帮助芙蓉工匠新生代习得师傅内含的以职业精神为核心的隐性知识及以专业技能为核心的显性知识,显性知识与隐性知识的螺旋交替共同造就合格的芙蓉工匠。

3. 以提升绩效为目标,实现培养政策突破

完善工匠教育政策支持系统与强化政策执行督导是提升芙蓉工匠教育政策绩效的有效途径。笔者认为破解芙蓉工匠教育政策困境,需要以提高政策绩效为目标,强化芙蓉工匠教育政策制定与执行。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完善芙蓉工匠教育法规政策支持系统。教育部门应紧密结合《国家职业教育

改革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结合湖南工匠教育发展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芙蓉工匠教育专项法规,充分发挥制度保障优势。在芙蓉工匠培养上,对标湖南“建立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实训相联系,政府推动支持相结合的工匠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文件精神与“吃得苦、霸得蛮、耐得烦”的湖湘文化特质,全面贯彻实施以现代学徒制为核心的工匠教育模式,通过出台适切的芙蓉工匠校企合作办法与经费投入机制,引导“政校企”协同制定芙蓉工匠培养标准、培养内容、教学标准及专业课程体系,全方位凸显“技艺道”高度融合的工匠培育理念;在芙蓉工匠任用上,加快确立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及芙蓉工匠五方共同参与组成的任用主体,建立芙蓉工匠任用平台,规范芙蓉工匠任用程序,确保每位芙蓉工匠新生代能够学以致用,各得其所;在考核评价上,秉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指导思想,主动科学制定《芙蓉工匠人才评价管理条例》,对接国际技能人才标准,设立芙蓉工匠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内容以及采取多元混合考核方式,重点根据芙蓉工匠种类的异同实行分类分级鉴定评价,高度关注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与社会满意程度;在晋升(发展)上,建立芙蓉工匠多元薪酬体系,健全芙蓉工匠“双职”晋升制度(职务+职称)及完善企业内部终身教育制度等。二是强化工匠教育政策执行督导,破除政策实施梗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在《关于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强化教育督导、管评分离要求,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强调:“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与专项评估制度。”可见,制度化的教育督导体系已经成为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据此,提升芙蓉工匠教育政策绩效努力推行政策执行与监管分离原则,解除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部门依附关系,正确发挥教育督导、审计与监察机构作用,保障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增强芙蓉工匠教育政策执行监督能力,进而提高芙蓉工匠教育政策执行效果。

4. 以协同治理为路径,实现培养体制突破

协同治理主要指多元主体通过整合优势力量

互相协同、协商共是,统筹公共资源,达到实现解决某一公共问题的目的。协同治理已经成为政府解决社会各类公共问题时所普遍采用的有效手段,对避免治理失灵、提升治理效果具有突出贡献作用。本研究以协同治理为路径,提出从政府内部协同与政府、企业及学校外部协同两个层面实现芙蓉工匠教育管理体制突破策略。一是优化教育管理机构,建立政府内部协同治理体系。结合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发展经验,发现众多职业教育发达国家都建立了统一的技能人才教育管理机构。如,德国联邦职业指导总局(Vocational Guidance Bureau)、澳大利亚国家培训总署(ANTA)等。因此,为统筹芙蓉工匠教育事宜,湖南可以在原有教育管理部门基础上创设职业教育管理局,由职业教育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湖南职业教育以及芙蓉工匠教育发展规划,制定芙蓉工匠人才培养标准及职业技能评价标准,统筹芙蓉工匠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以及认定表彰等程序,适时发布芙蓉工匠培养指导专业目录等,目的是将教育行政、劳动与财政等多部门职能进行有效整合,实现管理职能协同配置。二是明确政、企、校职能权限,切实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打造政、企、校外协同治理体系。首先,政府需转变职能,适时下放行政权力,化传统直接管理为间接宏观调控,实现市场及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的回归,发挥市场在芙蓉工匠教育发展中根本性调节作用。其次,建立针对行业、企业等产业组织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企业参与芙蓉工匠教育的热情,巩固企业及行业组织在芙蓉工匠外部协同治理体系中的堡垒作用。最后,从现代法人制度入手,明确职业院校法人地位,完善职业院校法人治理结构,理顺职业教育资源管理权责利害关系,调动各类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管理主观能动性。充分保证职业院校在人事管理、职称评定、专业课程设置以及中外合作办学中的自主灵活性、创造性,激发职业院校内生活力和发展潜力。

注释:

- ① 本文调研数据来自于聂清德等《湖湘工匠生态系统调控研究报告(内部资料)》,《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2019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 陈超群. 契合区域经济发展的湖南高职“芙蓉工匠”人才培养路径探索[J]. 职业技术教育, 2019, 40(17): 12-16.
- [2] 邹欣云. 现代学徒制“芙蓉工匠”人才培养机制探索途径[J]. 科技资讯, 2019, 17(15): 165-166.
- [3] 沈言锦. 中国制造2025背景下高职院校芙蓉工匠培养对策研究[J].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 2017(16): 141-142; 145.
- [4] 王子成, 丁梓仪, 周明星. “芙蓉工匠”成长发展的政策支持系统构建[J]. 当代职业教育, 2019(5): 76-82.
- [5] 臧玮. 新媒体时代下“芙蓉工匠”媒介素养培育路径研究[J]. 智库时代, 2018(51): 161-162.
- [6] 杨希. 基于传媒赛事的“芙蓉工匠”培养分析[J]. 新闻研究导刊, 2017, 8(19): 17-18.
- [7] 罗琦. “一带一路”背景下传媒赛事与“芙蓉工匠”的内涵及关系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18(2): 78-80.
- [8] Alberti Leon Battista. On the Art of Building in Ten Books[M]. trans. by Rykwert Joseph, Leach Neil, Tavernor Robert.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88.
- [9] Mario Reinhold, Stephan Thomsen. The changing situation of labor market entrants in Germany[J]. Journal for Labor Market Research, 2017, 50(1): 161-174.
- [10] 余同元. 传统工匠及其现代转型界说[J]. 史林, 2005(4): 57-66; 124.
- [11] 吴立行. 工匠·功能·风格[D]. 北京: 中央美术学院, 2008.
- [12] 方绪军. 工匠培育的多元矛盾与职业教育表达方式[J]. 职业技术教育, 2019, 40(4): 25-32.
- [13] 高奇. 中国古代的工匠培训与技艺传授[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8(2): 50-51.
- [14] 曹晔. 现代化语境下的工匠之师[J]. 职教论坛, 2018(02): 81-85.
- [15] 周明星. 中国现代职业教育理论体系——概念、范畴与逻辑[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299.
- [16] 李玉静. 现代学徒制的内涵与特征[J]. 职业技术教育, 2013, 34(28): 1.
- [17] 黄远飞. 产教融合办学模式的制度创新与启示——基于广州技工院校现代产业系的考察[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6(2): 90-96.
- [18] 国务院.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Z]. 2019-02-13
- [19] 张莉.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与“工匠精神”培育的耦合性研究[J]. 江苏高教, 2019(2): 102-105.

责任编辑: 黄燕妮